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書約定人: <u>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旭新科技)</u>	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_卡通尼文創事業有限公司(卡爾尼樂園)	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(如商家店名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名稱不	同,請完整寫出)
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,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,同意簽屬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:	
第一條、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,僅限甲方所屬會員。	
第二條 、乙方同意甲方之網站圖片授權。	
第三條 、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示旭新官網「旭新科技特約卡」即可享有優惠	。(請參閱附件一)
第四條、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場域適用☑本店 □全省 □僅適用以下分店:	
優惠內容如下 :	
1. 入會免工本費以外,買3000送650再加送【木馬+小火車】單人乘坐卷	<u> </u>
2. 購買 SAFARI 一位兒童票,可享一位大人免費陪同。	
第五條 、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,揭露於甲方專屬網站。	~
第六條 、合約使用期限:	
☑有效期限: 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<u>114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31</u> 日止,雙方對合約得經協議後解約或換約。	約內容有異議時,
□無限期合作:合作期間如優惠內容異動,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。	477
第七條 、本合約未盡事宜,經雙方同意後,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訂之,其效力與本約相	可。
第八條 、本合約一式兩份,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	